

课题编号: 18-ZX-YM-07

2018 年度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(经费资助) 立 项 协 议 书

课题名称: 沂蒙精神的艺术性转化与具象性传播研究

负 责 人: 廖卫东 移动电话: 13505416206 E-mail: liaoweidong5493@163.com

工作单位: 山东艺术学院 推荐单位: 山东艺术学院

(盖章)

(盖章)

经评审、公示, 本课题列为 2018 年度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。为确保本课题的研究任务按时保质完成, 本课题负责人和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课题办”)共同签订协议书如下:

一、课题负责人责任

1. 以本课题组填写的 2018 年度《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申请书》为有效约束, 按课题设计论证的方法和内容认真组织课题组成员, 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研究任务。

2. 不得擅自变更课题设计中的研究内容和最终成果形式。

3. 课题完成时限为 1 年。立项课题原则上不允许延期结项, 逾期不能结项者, 课题办有权取消立项并追缴先期拨付经费。

4. 课题研究过程中, 如有课题负责人变更、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、终止课题协议等事项, 须以书面形式报课题办审批。

5. 课题研究过程中, 接受课题推荐单位、经费管理单位及课题办的监督检查。

6. 课题研究成果如引用资料与图片等, 须完整标明出处。课题最终研究成果不出现著作权、版权等问题。

7. 自觉接受课题办对课题研究情况的检查,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, 保证课题研究进度, 确保课题研究质量, 按规定使用经费。

8. 课题完成后, 根据结项通知及时向课题办报送课题结项材料。课题结项材料包括: 《课题结项鉴定书》、课题研究最终成果、8000 字以内的课题成果内容简

要。山东经济社会发展委托课题研究成果须具备以下2个条件之一,方可申请结项:

(1) 获得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采纳;(2)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1篇或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2篇阶段性成果。年度课题和专项课题研究成果须具备以下3个条件之一,方可申请结项:(1) 获得省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并被采纳;(2) 在省级以上期刊(重大儒学研究专项须CSSCI期刊)发表1篇阶段性成果;(3) 在省级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专著。

9. 课题最终研究成果在向有关领导、决策部门报送或公开发表、出版时,均应标明“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”或“山东社会经济发展委托课题”字样及课题编号。

10. 按照有关课题管理办法,接受课题办的管理。若违反协议,接受课题办通报批评、撤项、追回经费等处理。

二、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公室责任

- 1、按照有关课题管理办法,及时反馈对课题负责人提出的需办事项的意見。
- 2、定期检查课题研究进展情况,做好课题管理指导,通报检查结果。
- 3、根据课题负责人申请,做好课题结项鉴定工作。

4、签订立项协议书30日内,先期拨付80%资助经费。课题经鉴定获得合格以上等次者,颁发《结项证书》,拨付剩余资助经费。

- 5、积极做好课题宣传转化等工作。

三、课题经费

1、本课题资助经费为 10000(壹万) 元(课题办填写)。

2、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账户全称: 山东艺术学院

3、开户银行: 济南市建行文东支行

4、银行账号: 37001618802050012896

账户信息务必填写准确,如因信息不准确造成退款,不再重复拨付。

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课题负责人(签字): 廖卫东

室

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管理办公室



2018年10月30日